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5 (a) (二)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排放的措施：
各种豁免用途；

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的第 SC-1/24 号决定中，除其中第 4 和第 5 段外，通过了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以期在缔约方大会随后一届常会上就这两个段落的内容作出一项决定。这一审查程序现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一。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SC-2/3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恢复审议缔约方大会第 SC-1/24 号决定内所通过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中的那些未决议题。
3. 缔约方大会还在其第 SC-2/3 号决定中指出，在审查以上第 2 段中所述及的审查程序中的未决议题时，缔约方大会应考虑采用现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二中的、依照《公约》确立的拟适用于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的相关标准。

* 文件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 SC-1/24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 SC-2/3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会议或愿审议、并在经过任何必要修正后通过列于本说明附件一中的审查程序第 4 和第 5 段。

附件一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 (其中第 4 和第 5 段除外)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兹订立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如下：

1. 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出一份书面报告，申请延长登记簿中某一条目的有效期，并说明其继续需要登记所涉豁免的理由。此种延期申请报告应至少在所涉豁免有效期届满之前的最后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12 个月提交。

2. 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11 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相关的延期申请报告，并要求它们至少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6 个月尽可能以英文提交与此种报告有关的其他现有资料。

3. 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5 个月收集、视需要翻译和连同所涉延期申请报告一并向以上第 1 段中述及的所有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

[4. 该专家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所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4 个月举行会议，对所涉延期申请报告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计及所涉技术和经济层面、包括所涉替代品和排放控制备选办法的可得情况，起草拟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应尽可能在该专家组内就最后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如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报告中详细概述专家们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

5. 秘书处应在以上第 1 段中所述及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3 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该专家组的建议及任何随附报告。]

6. 缔约方大会应在审议所涉条目的有效期届满的会议上就登记簿中的相关条目的延期申请作出决定。

附件二

拟在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中采用的相关标准

A. 生产

1. 缔约方大会可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批准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6 和第 7 款提出的、要求延长列于《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中的某一化学品生产的特定豁免有效期的申请：

(a) 所涉缔约方已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6 款提交了其中仍然需要豁免的理由，亦即证明出于健康和安全理由有必要延长所涉有效期，或证明此种有效期的延长对于社会的正常运转至为关键；

(b) 依《公约》第 7 条制订和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依照第 7 条提交的或随后予以增订的）中载有一项旨在尽快于可行情况下逐步淘汰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相关的生产的战略；

(c) 依照以上第 (b) 项中所述战略，所涉缔约方已为尽最大限度减少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有关的化学品生产以及为防止非法生产和人类接触和排放到环境中去而采取了所有可行措施，包括法律或行政方面的措施；

(d) 无法从现有库存中获得符合标准质量的和数量充足的、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有关的化学品，同时亦应铭记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对所涉化学品的需求情况；

(e) 如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所涉缔约方业已为尽快于可行时淘汰有效期延长申请所涉生产而依照《公约》第 12 条提出了要求在此方面获得技术援助或依照第 13 条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申请。

B. 使用

2. 缔约方大会可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批准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6 和第 7 款提出的、要求延长《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某一化学品的特定豁免用途有效期的申请：

(a) 所涉缔约方业已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6 款提交了其仍然需要豁免的理由，亦即证明出于健康和安全理由有必要延长所涉有效期，或证明此种有效期的延长对于社会的正常运转至为关键；

(b) 依照《公约》第 7 条制订和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依照第 7 条最初提交的或随后予以增订的）中载有一项旨在尽快于可行情况下逐步淘汰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相关的用途的战略；

(c) 所涉缔约方无法获得和接受从环境和健康角度看可自所涉特定豁免有效期到期后开始在该缔约方内完全取代此种用途的、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

(d) 依照上述第(b)项中所述战略，所涉缔约方已为尽最大限度减少与所涉有效期延长申请有关的化学品用途、以及为防止其非法使用而采取了所有可行措施，包括法律或行政方面的措施；

(e) 依照上述第(b)所述战略，所涉缔约方业已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要求延长有效期的化学品和把这些化学品排放到环境中去、以及为确保可以提供关于排放控制措施方面的资讯采取了各种措施；

(f) 如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所涉缔约方业已为在可行时尽快逐步淘汰与所涉豁免有效期延长申请有关的用途而依照《公约》第 12 条提出了要求在此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申请。
